4,2024年12月11日为"华统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

5 2024年12 日1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帐日(到达中登公司帐户) 2024年12 日18日为赎回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E、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1、"华统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

股操作建设可转储持有人在申报前答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储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

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储持有上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股的整数 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

2、未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尚有1,216,038张"华统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

2、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

3、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

4、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

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

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

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7、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

8、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支通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9、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施励计划预留投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

"华统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截至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尚有1,216,038张"华统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华统转债"开始转股前(2020年10月15日)及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2.截至2024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转债"股本结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I,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

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shob@hob-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统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6,828,43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

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

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听")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50亿元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统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6.828.43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设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款到达"华统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华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本次"华统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统转债"的情况。

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份总额446.736.080股的10.48%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1、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2元/股。

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华统转债"转股情况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股本结构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麵 446.736.080 股的 10.48%

构表。

特此公告。

、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 王凯

独立董事:黄蓉

财务总监:韩书艳

苗事令私书,谢爱香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联系人:谢爱香

六、其他事项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意见书

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之2024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项目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科林电气公 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的12个月内,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海信网能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 件,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科林电气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科林电气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 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科林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 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海信网能提供的相 关材料及科林电气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 身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科林电气公告的相 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科 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电气、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海信网能控股股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顺 买上市公司81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海信网能间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6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其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 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海信网能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

木为权益率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等价方式购买 2024年3月22日 海信网能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0.36%,持股表决权增加至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2,872,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7,094,140 股)的10.07%。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 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 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3,685,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27 094 140 股)的 10 43%, 持有上市公司 21 733 260 股的基本权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 57%, 海信 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2024年5月1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石家

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簿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2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 6月8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 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 6月26日。

2024年6月1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分别于2024年6

月8日、2024年6月15日及2024年6月22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期提示性公告。 2024年7月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 股东账户总户数为 2,753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 62,200,35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247%。海信网能已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按照 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

海信网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 2024年7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信网能共计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 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

2024年9月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变更的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 定的法律意见》,科林电气控股股东变更为海信网能,科林电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一、此啲人及上市公司依注抑范法作情况

2024年8月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警示 函的公告》。经海信网能自查发现,海信网能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部分内容,因部分工作人员失误,在《石家庄科林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详主权益变动报告书C次修订稿)》"第五节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故露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 来源于自有资金",披露内容与实际使用资金的资金来源存在一定出人,相关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为 尽快对上述情况进行更正,海信网能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提交《自查 报告》并于2024年8月1日出具《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并将更正事项告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以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因上述事项,海信网能于2024年8月2日下午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青岛海 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号)

(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北证监局决定海信网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 上证公监函[2024]0201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决定》")。《监管警示决定》指出,根据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查明的事实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信网 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次修订稿)》"第五节资金来源"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 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借款。海信网能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 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青岛海信 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整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

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 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 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 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

7次(日本)(2015年) | 投露,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 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 讲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

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 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 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 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海信网能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储能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 务重合关系,但鉴于海信网能的储能业务为起步阶段,对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收购人出 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本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

东及本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 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 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 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目前在储能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 关系,但鉴于收购人的储能业务为起步阶段,对上市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收购人出具了《关于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本公司之外,本公司控股股 东及本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

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 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 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

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 利益,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接该等业务的情况除外。 3、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就本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 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 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

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挖股股东海信集团挖股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

"为维护公企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由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 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且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 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如本公司及 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 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 努力促使该业务和全按会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 但根据上市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该业务机会非上市公司核心或优势业务,上市公司自主选择不承接该 3、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就可

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 者业务)按照届时会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 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 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 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 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 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 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

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 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 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 青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 关注律注视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注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 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 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 二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 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

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 一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 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 新选举。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前次交易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并交割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信息披露 义务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 去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新选 举。收购人在本次要约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董 **至**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收购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 人, 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 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不存在与其他 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因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上市公司决定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根据审议结果,上市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成员包括陈维强先生 中文伯先生 王永先生 秘重先生 刘欢先生(独立董事) 轴棘深先生(独 立董事)、王凡林先生(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张贵波先生、王存军先生、贾丽霞

2024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选举陈维 强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文伯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董 事长陈维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4年9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选举张贵

波为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9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第五 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除维强、秘勇、神耕深,其中除维强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钟耕深、刘欢、史文伯,其中钟耕深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选举产生第五届董 薪酬与老核委员会成员,于凡林,钟耕溪,史文伯,其中于凡林扣任薪酬与老核委员会主席,同音聘任 之文伯担任上市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贺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虹担任上市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邱士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为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上市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上市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史文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人员变更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 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375年主共6區至25年6日20日至20月6日。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对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多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

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 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

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

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 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相据《要约收购招告书》披露,"截至木招告书签署日 收贴人 新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应的注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

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 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按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新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

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

(七)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 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

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

五、提供扣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 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财务顾问认为, 除本持续督导意见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 本持续督导期内, 海信网 能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 运作: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关联方要求上 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财务顾问主办人:



3 2h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统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溃漏。

1、"华统转债"赎回价格:101.21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即第五年,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

卖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陸同条件滞足日,2024年11月6日

3、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 4、赎回日:2024年12月11日

5、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6、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公司赎回资金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日:2024年12月1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统转债"如存在

坡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因

目前"华统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游江华统庆朝品展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华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赎回情况概述 一)"华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 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 奂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 元般调整为15.07元/般,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 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 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 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 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

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般。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 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

,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高于"华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47元/股),已触发"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

条款。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

华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星)。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1元/张(含息税)。具体计

二、赎回实施安排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i/365=100×1.80%×245/365=1.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1=101.2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统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统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

2 自2024年12月6日起"华练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11日起,"华统转债"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 浩欧博 公告编号: 2024-05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

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5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martse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

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说明会类型 一、见明安兴室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岡計: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万动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 里特成 公告编号:2024-045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 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先生

财务总监:李冰晶女士

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 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martsen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亚文 由话-021-64853572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交易概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 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签署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技 木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麻精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 素)与中国融通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融通研究院)签署(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 合同)、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上市10年销售额3%受让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 研究院(以下简称:军科院)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权及技术资料(以下简称:交

2024年7月,北京华素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立项批 件》,增加北京华素为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的联合研制单位,"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

、交易的进展情况 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已准予"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 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的专利权人增加北京华素为第2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变更后的信息具

备方法和其应用"专利申请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发明名称:一种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专利号:ZL 2021 1 1504945.3 第1专利权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第2专利权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华寨成功取得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相关的专利权、标志着该项目执行正按计划 稳步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全力推动合同内容的实施、后续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

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国家知识产权局《手续合格通知书》。 特此公告